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直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处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维维股份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直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高度融合、培育企业新的增长动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成立维维股份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